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78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炳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榮傑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快樂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3,9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44萬3,200元)	1	利息	44萬3,200元	112年9月25日	114年7月28日	(1+307/365)	5%	4萬798.68元
		小計						4萬798.68元
合計								48萬3,999元